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季亦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，由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提供个人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为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，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为借款提供个人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
1000 万元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，季亦强、韦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季亦强、韦梦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
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季亦强、韦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长薪酬及其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董事长的绩效薪酬分配管理，对董事长实行绩效薪酬管理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绩效薪酬与董事会年度目标相挂钩，年度考核，限额预支，年终结算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季亦强、韦梦、季毓钦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